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1.07.19 法制字第 1110251482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7 月 19 日

要旨：法務部就有關「臺中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」乙案之意見
主旨：有關「臺中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」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
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部 111 年 7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1100652490 號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(一) 按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，其構成要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，使受規範者可能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，以確保法律預先告知之功能，並使執法之準據明確，以保障規範目的之實現（司法院釋字第 636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草案第 7 條及第 8 條有關罰則之規定，未具體明定違反各該條文之行為態樣，處罰之構成要件並不明確，建請於條文中定明，俾符處罰明確性原則。

(二) 草案第 7 條有關「應命其停止經營」之規定部分：

1. 按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：「直轄市法規、縣（市）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，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。」所謂「其他種類之行政罰」，依同法第 26 條第 3 項限於「勒令停工、停止營業、吊扣執照或其他『一定期限內』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」，並以「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」而應受「裁罰性」之「不利處分」為要件，如其處分係命除去違法狀態或停止違法行為者，因與行政罰之裁罰性不符，非屬裁罰性之不利處分（行政罰法第 2 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2. 草案第 7 條規定「違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應『命其停止經營』自助選物販賣業，經查獲仍繼續營業者，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」則該「命其停止經營」處分之性質，究屬裁罰性不利處分？抑或為命停止違法行為之處分？首應釐清。如為前者，因其未明定「停止經營之期限」，與上開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得處之其他種類行政罰限於「一定期限內」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，似不相符，建請修正。又如為後者，則建請於該條說明欄補充說明，俾免滋生疑義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制司